

日期：113年11月20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1120 1539	組員 喬宗儀 1126 1435	組長 李月霞 1127 0840
行政辦事員 楊凱婷 1120 1704	組長 廖鴻志 1127 0741	秘書 蕭美香 1127 1018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1121 1737	主計室主任 許秀鳳 1127 0741	
秘書 李玉玲 1122 0847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1126 1346		國立中興大學 孫宮知 1127 校長 言宙 102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心瑞 佐理員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jch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30078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鼓勵執行機構以管理費支應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相關費用，請查照。

說明：為促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以健康身心投入科研工作與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得參考「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項下之心理健康服務內容（如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並以管理費支應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與相關心理諮商協助等費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科教國合處、前瞻應用處、產學園區處、主計處、綜合規劃處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